

# 河北师范大学

## 毕业实习手册

姓 名 \_\_\_\_\_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年 级 \_\_\_\_\_

实习单位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实习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河北师范大学教务处编制

## 河北师范大学毕业实习管理办法

毕业实习是高校培养专门人才的重要环节之一,对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原则,培养国家建设所需合格人才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毕业实习是我校各非师范专业学生的一门重要的必修课和综合实践课程,为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实习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习目的

1. 通过实习,使学生比较全面地了解自己将从事的职业或专业工作,得到良好的政治思想和专业思想教育,在实习实践中培养实事求是、吃苦耐劳的良好品质,增强对特定职业和专业工作的适应能力。
2. 通过实习,锻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独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独立工作能力。
3. 通过实习,了解相关领域的发展及人才需求情况,获得反馈信息,不断改进我校的教学,提高教学质量,推动和改进人才培养的各项工作。

### 二、实习工作的组织领导

1. 毕业实习在校党委和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主抓,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
2. 各学院成立实习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或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学院教学秘书、承担实习指导任务的部分专业教师、辅导员组成。
3. 学院实习领导小组负责完成实习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经费预算、落实实习单位、发放实习所用的各种表格手册、安排指导教师并落实实习工作任务,做好实习学生的思想动员等。
4. 建议实习单位成立实习指导小组,由实习单位负责同志任组长,会同实习指导人员具体负责落实实习计划,组织领导与实习有关的各项工作。
5. 实习生应按实习单位或专业分成实习小组,每组设组长 1—2 人,具体负责本组实习学生的工作、生活、学习、卫生及文体等各项工作。

### 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

1. 因各专业毕业实习的内容和特点存在较大差异,实习大纲由各学院依据自己的专业特点具体制定,经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2. 各学院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制定本学院各专业的实习计划,于实习前四周向教务处报送实习计划。

实习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 四、实习时间与方式

1. 实习应在学生毕业前的最后一学年内进行,专科学生的实习宜在毕业前的最后一学期内进行。本科学学生实习时间规定为 8 周,专科学生实习时间为 6 周(均包括校内动员和返校总结在内)。